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文件

认可中心〔2020〕5号

关于做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 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19〕2143号）要求（详见附件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部分特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工作，具体为无行业评审组归口，且同时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和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名单详见附件2）。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附件2中提到的检验检测机构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栏

目“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专栏进行填报。

二、已经注册过的实验室直接登录填报数据，如忘记密码可通过邮箱、手机等方式找回。未注册实验室请先行注册，系统会根据实验室类型判断需要填报哪些数据。

三、请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认真填报相应数据，并于1月31日前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具体操作可点击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页面下方的《检验检测直报上报系统使用手册(2018年)》进行学习。

四、认可中心每天会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如数据不符合要求将会把信息退回重报，请各检验检测机构及时关注填报状态。

请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高度重视，上报结果认可中心将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如有问题也可与相关部门进行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人：张世鹤

联系电话：010-5811630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联系人：曹卫佳、刘燚、乌士雯

联系电话：010-67105306、67105226、87928543

电子邮箱：caowj@cnas.org.cn、liuy@cnas.org.cn、

wushiwen@cnas.org.cn

特此通知。

-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认可及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 2.认可中心审核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20年1月10日





抄送：本中心：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20年1月10日印发
